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湖北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批非物资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BDDFW2405)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3月31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详见附件：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详见附件，投标报价：0万元，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评标情况：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既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招标分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一元街沿江大道194号

联 系 人： 姬晓晶

电 话： 8252240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湖北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批非物资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HBDDFW240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各相关投标人：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湖北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批非物资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HBDDFW2405）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邮件）提出。

分标名称	包号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序	投标报价/ 折扣率	质量（售后 服务承诺）	服务期	资格能力	评标情况
				（万元/%）				
一	包1	武汉森菲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99.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鹿小科技湖北省有限责任公司	2	96.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名
		湖北煜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	98.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名
二	包1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1	7.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2	8.5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名
		湖北精图治律师事务所	3	8.4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名
三	包1	湖北鄂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	98.8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武汉中超电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98.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名
		荆州市荆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96.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名

三	包2	武汉中超电网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1	98.00%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名
		荆州市荆力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2	96.00%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名
		南京锦盛电力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3	98.00%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名
三	包3	荆州市荆力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1	96.00%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名
		南京锦盛电力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2	98.00%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名
		江苏泽翊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3	99.00%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名
三	包4	南京锦盛电力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1	98.00%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名
		江苏泽翊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2	99.00%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名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3	98.50%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名
三	包5	流标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邮件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 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 027-82932227